

网上被骗案例让她有了“想法”

一女子虚构托高铁乘务员带药骗取多名被害人1.9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吴珊珊 记者 江跃中)一女子在网络平台谎称有静脉注射人免疫球蛋白针剂可以出售,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1.9万余元。日前,黄浦区检察院对该名女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2023年初,被害人陶小姐因在安庆的家人感染新冠,需要购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由于当时该针剂十分紧俏难买,陶小姐便在网络上寻求购药途径。

一天,她在微博上看到有网友出售多余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便联系对方添加微信购买。双方最终商议,以1200元一支的

价格,购买8支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并预付2400元作为定金。对方告诉她,自己的朋友是往返宜昌至安庆的高铁乘务员,到时候会托这个朋友把针剂带给陶小姐的家人。

不久后,陶小姐看到网络上有人因购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被骗,便急忙拨打了对方留的手机号码,没想到对方称亲人过世,就再也联系不上了。意识到被骗的陶小姐立即报警求助。

经查,被告人陈某某在小贷公司欠款3万元,当她看到网络上有许多人因购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被骗的经历时,便萌生了以

相同方式诈骗他人钱财来还债的想法。她在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自己有多余针剂的信息,为了获取被害人的信任,陈某某使用自己的两个微信号互相聊天,制造虚假的购药聊天记录,又在网络上寻找了在医院取药的照片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针剂放在冰箱中的图片,证明自己确实有药在手。

后来,有8名被害人信以为真,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转账支付购买该针剂的定金,共计1.9万余元。

当被问及为什么要虚构高铁乘务员送药时,陈某某交代她在网上了解到,该药物是无

法通过顺丰冷链等快递配送,便编造出托乘务员朋友配送的方法。到案后,陈某某退赔了全部违法所得。

今年7月4日,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承办检察官发现,被告人能屡屡得手,正是利用了被害人急于求药的心理,检察官在此提醒公众,购买药品一定要通过医院或是正规药店,千万不要轻信网上的售药贴或广告。

路遇“回收黄金”小广告 生产线上“淘金”数千克

公司员工从废液中析出黄金转卖 非法获利9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生产线上有黄金,天天看着真动心”,这可谓松江一家公司员工杨某某的真实写照。去年9月,该公司发现当月从生产线废液中回收提纯的黄金仅有300余克,与预估重量差逾1500余克,根据当日的金价,公司当月损失逾50万元。报警后,杨某某及同伙罗某某被抓捕归案,并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1.5万元。在杨某某一案案发后,该公司另一名员工于2022年11月投案自首,主动交代自己也以同样方式在生产线上“淘金”,现已另案处理。

去年9月底,松江该公司负责人发现当月从生产线废液中回收的黄金明显减少后,查看监控发现员工杨某某曾用生产设备挡住了部分摄像头,并有在其他员工离开后独自折返到废液缸旁拿出样东西的奇怪举动。几经追问,杨某某承认是自己私下提取了废液中的黄金,公司方面立刻报警。

经警方调查,2022年6月,杨某某在街上路遇牌友罗某某正在发放“回收黄金”的小广告,二人聊上后一拍即合,合谋盗窃公司的黄金。之后,即由罗某某向杨某某提供作案工具,杨某某在工作间隙实施操作,利用化学反应析出废液中的黄金。下班后,杨某某将黄金带出工厂,以低于当日金价的价格卖给罗某某,再由罗某某转卖。结合二人证言及杨某某银行卡存款记录,警方查实二人截至案发已获利90余万元。

到案后,杨某某与罗某某退出了所有违法所得,杨某某家属还向公司赔偿了40万元。然而,世上没有后悔药,经松江区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杨某某、罗某某提起公诉,松江区法院近日判处二人均为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1.5万元。

该公司短时间内发生两起员工私自提取黄金变卖获利的案件,反映出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漏洞,这些漏洞扰乱了公司正常生产流程,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应当引起重视。针对这一情况,承办检察官向涉案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公司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行为,并以两起案件为反面典型,在公司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同时,进一步规范生产线监管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如增设员工离岗前金属携带检测流程、优化公司黄金回收装置数据采集时间、完善监控布局确保设备移动后监控无死角、建立定期查看生产线监控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等,切实防范员工监守自盗的行为。

近日,检察官收到公司回函,公司向检察机关表达了感谢,并介绍了后续在案件预防、财产管理等方面的升级改造计划,除了将落实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外,公司还将探索使用高智能物理安全防范管理系统,通过全覆盖的高清摄像头、红外线防撞系统、声光报警系统,与公司110值班室系统联动,进行无死角、快反应的联动联防机制,防范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近期,宝山罗泾镇多个建筑工地都遇到了挖掘机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经过检修发现,挖掘机“罢工”的原因竟然是燃料不足。可是挖掘机的油箱都是完好的,也未出现过漏油的情况,那么油又去哪儿了呢?

今年6月上旬以来,有多个建筑工地的负责人陆续向宝山公安分局罗泾派出所反映,称他们工地上的挖掘机莫名其妙“趴窝”,维修人员检修后发现,造成故障的原因竟是挖掘机没油了。可有的挖掘机明明刚加过油,只隔一夜油箱就变得空空如也,实在令人生疑。

根据几位工地负责人反映的情况,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勘查。民警在现场发现挖掘机的油箱都是完好的,地上也未发现有大量油渍,基本可以排除油箱漏油导致挖掘机故障的可能。

同时,民警在走访过程中发现,这几个工地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工地内部缺乏必要的照明和智能安防设备,夜间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极有可能给了某些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根据综合研判,办案民警们决定将这几起挖掘机燃油失踪案件并案侦查。通过对几个工地周边路段进行反复排摸,并调阅了大量路面公共视频,民警终于发现,几起案件中都曾出现过一辆黑色越野车的踪影。

根据这一线索,民警循线追踪,很快便发现了一个专门从事盗窃、运输、销售“黑柴

油”的犯罪团伙。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民警很快摸清了该团伙的人员构成。

7月11日,警方重拳出击,一举捣毁了这个“油耗子”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现场缴获柴油80升,用于装载柴油的油桶及作案工具若干。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等4人交代,他们自己也经营挖掘机生意,由于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为打击竞争对手,同时降低自身运营成本,刘某便伙同郭某、陈某等人利用附近多个建筑工地夜间缺乏照明的漏洞,潜入工地盗取挖掘机内的燃油,截至案发被抓,刘某等人已累计盗取柴油2000余升,获利上万元。

据刘某等人交代,这部分柴油除供应自家挖掘机使用外,余下的部分,他们还以每升低于市场价2元左右的价格对外销售。而从事货运工作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明知这些柴油来路不明的情况下,为贪图每升2元钱的差价,向刘某等人购油400余升。

目前,刘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警方提示:工地挖掘机晚上应尽量停放在有人看守、照明良好且装有安防设备的场所,可通过安装油箱防盗报警器、油箱盖加锁、油箱口加网等措施进行防范。如发现柴油被盗,请及时拨打110电话报警。

本报记者 郭剑烽

竟是『油耗子』在捣鬼 工地挖掘机屡屡『罢工』

征收故事▶ 帮岳母的侄子落户,却被反要征收款

杨某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陈某的户口登记在该房且长期实际居住,因要求分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遭拒,陈某把杨某告上了法院。陈某坚信自己会以房屋同住人身份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但法院判决结果显示,原告陈某最终一无所获。

杨某和妻子汤某在上海有一套公有住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杨某,该房由1983年汤某父亲承租的本市他处公房增配而取得,房屋受配人为杨某夫妻二人。杨某于1992年下海经商,经济情况好转后很快就在本市他处购买了商品房居住,系争房屋被空置。汤某母亲有一侄子陈某,陈某户口于1992年9月落户到上海某地,当时陈某尚未成年。1993年2月,为了陈某就近上学方便,汤某母亲竭力说服杨某夫妇,想让他们提供帮助把陈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陈某的父母给杨某夫妇写了一份保证书,主要内容有:

保证陈某一且完成学业后户口立即迁走,若该房屋将来遇到动迁,陈某及父母对此不提出无理要求。杨某碍于岳母的情面,就答应把陈某户口迁入了系争房屋,并无偿提供房屋让陈某和其父母居住。没想到陈某学业完成直至结婚成家后,拒不迁出户口,且陈某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拒不搬出。

2022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5月,杨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502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杨某、汤某和陈某三人的户口。陈某认为,系争房屋为公房,自己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多年来自己一直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且自己在本市未享受过公房福利,应当作为系争房屋同住人享受征收补偿利益。在遭到杨某夫妇拒绝后,陈某起诉要求依法分割动迁款。

杨某夫妇找到我们咨询。我给他们分析梳理本案,认为本案陈某的诉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首先,从系争房屋来源看,房屋为杨某夫妇所受配。陈某与系争房屋来源无关,其对系争房屋的取得无任何贡献。其次,系争房屋并非原告回沪落户地,原告陈某是户口本市他处迁入,系非政策性落户。再次,原告和被告系非亲属关系,双方不存在抚养、赡养关系,换言之,被告没有向原告提供户口迁入、提供住房等的法定义务,被告向原告所提供的条件和便利纯属帮助性质。另外,原告户口迁入时,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已向被告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原告一旦完成学业户口即迁出,且不对动迁利益提出无理要求,但原告方背弃承诺,违背诚信原则。况且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是针对房屋本身的补偿,不再以户口论,动迁政策现在已经变成房屋征收中的“数砖头”,因此,原告户口虽在,其取得

动迁利益无法律和政策依据。

后杨某夫妇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庭上我方力陈原告不能取得征收补偿利益的上述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虽然原告及其代理人竭力说明原告的户口在沪和居住情况以图证明原告是公房同住人,但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陈某不符合同住人条件,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被告所有,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